

#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3〕155号

---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修订印发 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依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为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严抓、严管教学秩序，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修订《广东培正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3年11月23日

# 广东培正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依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为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严抓、严管教学秩序，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 一、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1. 教师需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严格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其职责，按照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在课堂上不传播、不散布损害国家及学校安全稳定的言论，做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育学生热爱祖国，尊重他人，积极上进。

2. 教师在上课时必须携带必备的教学文件（教学进度表、教案、教学情况登记表、教材或讲义等）和必备的教学工具。

3. 教师应在上课前5分钟完成上课前准备工作（如：多媒体、实验设备等），依据铃声上下课，不迟到、早退或推迟下课。上课前应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教学需要除外）。上课时不能锁闭教室的前后门（确保能随时推开门）。

4. 教师上课时，衣着应端庄、大方、整洁，不得穿拖鞋；女教师不宜浓妆艳抹，严禁穿超短、超薄衣裙或单穿吊带衣裙；男教师不得穿无袖背心或短外裤（体育课教师上课需穿运动装）。

5. 教师首次上课时，应作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简介，使

学生明确课程学习目标、学习应获得的成果要求、考核形式及标准。

6. 教师上课必须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考勤方式可多样化，可采取点名方式，大班课不提倡全体点名考勤，倡导利用信息技术方法在课前签到，教师课后应按时、按要求把考勤情况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7. 教师上课时精神饱满，举止文明、音量适中，板书应工整清晰，讲授使用普通话，并讲究语言规范，应站立授课(因教学内容需要或身体原因不适合站立授课者除外)。

8. 教师必须注重课堂纪律管理，提高课堂组织管理能力，对学生在课堂上玩手机等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劝阻，批评教育。

9. 教师授课应运用OBE理念教学，尽量与学生保持互动，采用讲解启发式、学生参与式、讨论点评式等教学法，避免单向灌输，应脱稿讲授，不得照本（屏）宣科，不得念PPT课件或课程讲稿，不得长时间播放视频，如确因教学需要，视频播放时间每次课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钟（需要长时间播放视频的课程应在教学进度表中注明）。

10. 教师在上课过程中，不得接待客人，不得吸烟，不得做与本次教学无关的事情，不得中途离开课堂。如安排学生进行课内实践，要进行巡视，并耐心解答学生的疑问，不得放任课堂。

11. 教师在课内外应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对异性

学生举止要得当，应提醒、告诫学生上课不迟到早退，对无故旷课、不交作业或抄袭作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12. 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不得随意变更上课地点，不得缺课，不得自行请他人代为授课，不得改授课为学生自习。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调课或停课手续。

## **二、课堂教学行为管理职责**

1. 各二级学院院长是本部门教师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学校督导、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应定期和不定期对教师的课堂行为进行跟踪、检查、督导，推进教风与学风建设。

3. 履行教学督导任务的人员如需听课，应在教师上课开始前到达课堂，教师下课后离开课堂，并在教师授课过程中保持手机处于关闭状态，不得在教室内走动巡查，或打断教师授课，或在课程进行中与学生交谈。

4. 后勤服务、技术支持部门应确保课堂教学设施设备安全完好，维持教室、教学楼卫生整洁，及时维护、维修相关教学设施（包括桌椅门窗、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学用品、光电音响等），确保授课硬件基本条件具备，支持课堂行为规范的实施。

5. 教师违反课堂行为规范的，经劝告、教育无效的，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培正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培正教〔2018〕40号）同步废止。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